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關出售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股份
簽訂收購協議之公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後，BIH集團(本公司持有40.2%權益)聯同RPCA及SWIB，就BIH集團、RPCA及SWIB出售於Bridge持有之全數普通股權益合共62,341,329股普通股之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韓國時間)跟一位獨立第三方Leading簽訂收購協議。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所宣佈，Leading早前已獲選定為收購BIH集團於Bridge之77.75%權益之有意買家，就此，根據收購協議，BIH集團同意出售其於Bridge持有之77.75%股權，而RPCA及SWIB亦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於Bridge持有之0.47%及8.64%股權，總代價為現金1,310億韓圓(127,800,000美元或996,800,000港元)，為賣方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攤分。因此，BIH集團及RPCA將收取之除稅前款額分別約1,173億韓圓(114,400,000美元或892,300,000港元)及706,200,000韓圓(700,000美元或5,500,000港元)。

所有將予支付之代價均須繳納等同代價0.5%之韓國證券交易稅及其他韓國稅項(如適用)。代價包含即時支付現金款額20億韓圓(1,950,000美元或15,200,000港元)，於收購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以及延期支付款額1,290億韓圓(125,900,000美元或982,000,000港元)，於有關權益出售後並於Bridge及Leading之合併計劃完成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出售上述於Bridge權益之事宜及1,290億韓圓延期代價之支付須符合多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Bridge及Leading簽訂並完成一項合併協議；韓國監管機構之批核；根據韓國法例須取得之股東批核(包括Bridge及Leading之股東批核)；以及Bridge就合併計劃完成對Leading之審核。

縱然已簽訂收購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出售事宜之條件可得以完成，並延期代價可得以支付。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Bridge與Leading就合併計劃條款之洽談仍然繼續，現時尚未簽訂任何明確之合併協議，因此，概無任何保證收購協議之簽訂最終可令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繼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已透過其中三家全資附屬公司(連同BIH稱「BIH集團」)，並聯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RPCA (L) Limited(「RPCA」)及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連同BIH集團及RPCA則稱「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韓國時間)跟一位獨立第三方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Leading」)簽訂一項收購協議及若干其他文件(合稱「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就賣方出售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持有之全數普通股權益合共62,341,329股普通股訂立若干予以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協議，BIH集團同意出售其於Bridge持有之77.75%股權，而RPCA及SWIB亦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於Bridge持有之0.47%及8.64%股權，總代價為現金1,310億韓圓(127,800,000美元或996,800,000港元)，為賣方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攤分。因此，BIH集團及RPCA將收取之除稅前款額分別約1,173億韓圓(114,400,000美元或892,300,000港元)及706,200,000韓圓(700,000美元或5,500,000港元)。

所有將予支付之代價均須繳納等同代價0.5%之韓國證券交易稅及其他韓國稅項(如適用)。代價包含即時支付現金款額20億韓圓(1,950,000美元或15,200,000港元)，於收購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以及延期支付款額1,290億韓圓(125,900,000美元或982,000,000港元)，於有關權益出售後並於Bridge及Leading之合併計劃完成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股東務請留意，賣方出售於Bridge權益之事宜及1,290億韓圓延期代價之支付須符合多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惟不限於)下列各項：

1. Bridge就合併計劃完成對Leading之審核。
2. 韓國監管機構之批核(包括賣方出售於Bridge權益之事宜，以及Bridge及Leading之合併計劃)。
3. 根據韓國法例須取得之股東批核(包括Bridge及Leading之股東批核)。
4. 簽訂一項合併協議，並待Bridge及Leading之合併計劃(包括簽訂有關之抵押文件)完成後。

有待出售事宜及其後Leading及Bridge之合併計劃完成後，收購協議規定，須向賣方提供抵押，以保證延期代價得以支付。須向賣方提供抵押之形式多樣化，包括有關賣方即將轉讓予Leading於Bridge權益之股份抵押、有關Bridge個別資產之抵押、就Leading及Bridge股份委任賣方為投票代表、以及於Bridge董事局保留控制權。上述各項抵押安排將於支付延期代價(全數)後撤銷。假若延期代價在收購協議所定日期當日仍未有支付，則賣方有權(i)執行上述抵押安排，以抵償未有支付之數額；(ii)拖欠數額之利息及／或(iii)終止收購協議並追討毀約賠償金。收購協議亦賦予賣方其他終止權利，其中包括有權在協議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時終止協議。

鑒於上述條件(包括合併計劃)之性質，現時很難預計出售事宜何時得以完成，然而，據董事局知悉，BIH集團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收取延期代價(全數)。截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取BIH集團任何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可準確地計算此項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BIH集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之虧損14,300,000美元(111,200,000港元)佔虧損13,500,000美元(105,000,000港元)，而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溢利5,100,000美元(39,600,000港元)佔溢利6,700,000美元(52,100,000港元)。

縱然已簽訂收購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出售事宜之條件可得以完成，並延期代價可得以支付。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Bridge與Leading**就合併計劃條款之洽談仍然繼續，現時尚未簽訂任何明確之合併協議，因此，概無任何保證收購協議之簽訂最終可令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

Leading及其控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BIH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BIH已發行股本40.2%，另SWIB持有BIH已發行股本26.8%，BIH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現時，SWIB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之股本7.46%。據董事局理解，出售事宜完成後，BIH將(i)終止其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ii)分派剩餘資產予各股東；及(iii)以適當方式進行清盤。

Bridge於韓國成立，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IH集團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77.75%，SWIB及RPCA分別直接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8.64%及0.47%，Bridge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Bridge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

倘若BIH集團成功出售其於Bridge之權益，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分派予其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則本集團餘下之業務(就本公佈日期而言)將包括基金管理及企業投資。股東務請留意，董事局現時之意向仍然是將BIH出售其於Bridge持有之間接權益所得之款項90%分派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